

家(桑安柱)

目錄：

前言

1. 「家」為甚麼?
2. 家庭與教會
3. 府上請了耶穌嗎?
4. 兒子的出走
5. 聖經與屬靈書報
6. 一位傷心的父親
7. 抱恨終身的母親
8. 她的隱痛
9. 形形色色的家庭
10. 孝親
11. 以利之失
12. 終身的伴侶
13. 哈拿的婦德
14. 模範夫婦
15. 神的家
16. 婆媳關係
17. 先知之家
18. 全家歸主
19. 全家福

前言

「家」是一個重要的題目，但不是一個新穎的題目。許多人寫過關於「家」這一類的書。許多年前，教會也早已提倡基督化家庭運動了。

雖然如此，「家」的問題，始終存在；基督化家庭還是今天教會中，所應當迫切注意的問題之一。

聖經是闡明「家」的一部書：神是我們的天父，主耶穌是我們的長兄，天家是我們的歸宿，世人好比

流蕩的浪子，教會是神的家，信徒的關係是兄弟姊妹；並且已經許配給基督，祂是良人，是新郎，「羔羊結婚的筵席」是愛的結合。

今天時代的輪子正向著這一個大喜的日子轉進。所以「家」使我們了解救恩，也使我們體會神的大愛。作者在這裡所寫出的是關於「家」的種種問題；同時，對於建立基督化的家庭，亦希望有所貢獻！

從各方面來的反應，看出許多人對「家」有相當的好感，與很大的需要。願主繼續使用這期間所寫的信息，祝福每位讀者！今次，除了將內容略事修正外，並從拙著「詩篇寶庫」內選了「全家福」一篇，充實內文，請讀者注意為盼。

01「家」為甚麼？

語云：「在家一日，勝似在外千日」。家不是一個住處，家應當是一個溫暖的所在；但許多的家，卻似人間的地獄！為甚麼呢？

屬於父母的，為偏愛與逆愛——一、偏愛使家庭成為利害關係的結合。父母愛憎的標準：或因這個比那個會賺錢；老二比老三生得漂亮；父親喜歡老大，母親歡喜阿小，家庭充滿嫉妒忌恨。二、逆愛是愛裡缺乏知識，少給孩子們有獨立性，動輒干涉，並且父母的教導不一致，母親一味做爛好人，因為她是「慈母」，以致兒女對於「嚴父」，如鼠之視貓：貓從前門入，鼠從後門竄！

屬於兒女者，為缺乏親情——到晚上，家是公寓；吃飯時，是大眾食堂；用錢時，是銀行的金庫；與父母晤面，則彼此皆「同志」也！再因兄弟不睦，姊妹吵架，同室操戈，家庭宛如戰場！屬於夫婦者，為家庭洩氣，找不到愛——家是賣買婚姻的結晶。男的是老闆，女是夥計；一位長期供給金錢，一位長期供給肉體；一位在家做老媽子，一位出外去做牛馬；碰頭，各以對方為出氣洞，於是演出精采的全武行！

那末，為何還要有家呢？

法西斯說，家是為國家製造新國民，家是為國，國家至上！民主人士說：個人至上，家為滿足個人的幸福。封建主義者，則以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家為子孫的繁殖與延綿，家為父母，使他們早日可以抱孫，此所以老子應當出錢替兒子娶親也。

以上各種說法，顯然各有極強的偏見。今試從基督教的立場，來說明「家」為甚麼？多數人對於家庭所下的定義，只注重物質與肉身方面。他們以為有家，就有住處；有家就有妻室；有妻室就有兒女，就可以傳種接代了；但家之需要，尚有其不可忽視之心靈方面的目的，這個目的，計有三點：

一、家庭是為人生互助一

「耶和華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位配偶幫助他……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夫婦是人生的伴侶，是愛的結合。人生有愛，有互助，有伴侶，就能在人生各樣的環境中，可以生活，可以得勝。世上沒有一個人，從小到大，若離群獨居，能得生存的。有了家，在人生路上，就可以攜手而行了。這樣，家就成為人類安全、穩固和進步的基礎。在家裡有溫暖、愛情與信任。

二、家庭是為培養品格一

許多偉大人物的成功，最初都因為得力於良好的家庭教育；監獄中的許多罪犯，查考他們幼年歷史，都可以發現他們的家庭是有問題的。家庭是建立與培養品格的所在，已為現代教育家與心理學家所公認的事實了。

三、家庭是為榮耀上帝一

家是為看基督；家是體驗神，見證主的所在。基督化的家庭，可以使神的名得到榮耀。一個家庭如能建立在基督化的基礎上，以基督為一家之主，則必快樂美滿。夫婦中間，各人為對方·大家為著主 (Each for the other, both for the Lord)，則任何家庭問題都必沒有了；兒女都受父母的感化，幼年歸主，至老也不至偏離信仰了。

02 家庭與教會

(一) 教會需要家庭

沒有家庭的協作，教會的兒童與青年工作，不會有多大的成就。父母是最好的宗教教育的教師；兒童與青年到教會一禮拜僅數小時，但他們每天或多數的時間是在家裡；如果家庭不能協作，則教會對兒童與青年的工作，不過是一暴十寒，收效甚微。

教會的單位如果是家庭，教會的基礎就穩固，如果教會不能達到信徒的家庭歸主；那末，信的人反會被家裡不信主的人所同化，拉向世界去！這樣，信徒的信仰即不能傳代，則教會年又一年過去，也就變為老年人的教會，斷種絕代的教會。

家庭是基督徒生活的溫床，反映信仰生活，培養靈命經驗。教會的見證就是信徒的家庭。信徒由家庭

生活，而信仰始得體驗。究竟教會與基督徒的信仰對於社會與人群有甚麼貢獻，教會就需要以信徒的家庭為信仰與教會作強有力的見證。如果教會沒有信徒的家庭為後盾，教會的後方是完全室虛的；後援不濟，前方的工作如何能夠展開呢？

（二）家庭需要教會

不是每一個家庭是理想的，是基督化的。家庭要成為樂園，物質在其次，造成家庭為樂園最主要的因素是精神的，是靈性的；所以幫助建立圓滿的家庭，最好的處所是教會。教會是精神的堡壘，是靈命生活的府庫。教會的目的就是要說明建立信徒的靈性生活。家庭的每一個份子，有美好的靈性，則家庭許多的不幸，就會消失，家庭的悲劇也必減少，所以信徒的家庭怎能不需要教會的說明與協作呢？

家庭的孩子長成了，他們就需要有良好的環境與同伴；如果家庭沒有教會，這損失就太大了！在教會裡有信仰相同的許多家庭，這些孩子從良好的家庭出來，使他們從小在教會的羽翼下長大起來，從兒童到青年到成人，教會都負起培養照顧他們的責任；如果家庭竟不知道需要教會，這是父母等於放任孩子，聽其自然，不負教養的責任了。

家庭需要教會，因教會有宗教教育的專家，隨時可以協助家庭，幫助父母。要知道教會是基督化家庭的顧問與保姆。建立基督化的家庭，決不是只靠一個孤獨的家庭。教會是許多基督化家庭的綜合體；因著教會，信主的父母、兒女、家庭，在志同道合之下，始能共存共榮；所以，真要建立基督化的家庭，則家庭是極需要教會之協助與說明的。

03 府上請了耶穌嗎？

經文：約一 1 至 11

讀了耶穌用水變酒這一段聖經後，曾引起我很大的興趣，同時也使我注意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府上請了耶穌嗎？」

每一個家庭都一定請過客人，但你有沒有請了耶穌呢？今從三方面來討論請耶穌的問題：

一、甚麼時候請耶穌？

這是一個重要的分題。許多人總是到了急難臨頭，才請耶穌。但這一個迦拿的家庭，對於耶穌的態度，並非如此。他們是在熱鬧快樂之日，豐富享受之時，平安無事之際，並且是在新家庭成立的第一天，就請了耶穌。他們尊重耶穌，看得起主，故連耶穌的門徒都請去了。這個家庭真給信徒們留下了一個

好榜樣。

有些人以為我現在豐衣足食，不需要耶穌。有人常常招待許多貴賓，但是他的家庭卻沒有耶穌的座位。有人為著兒女與自己，化錢很多，但化在耶穌身上，非常吝嗇，故若叫他款待耶穌的門徒當然更談不到了。有人以為快樂的時候，不要耶穌來，以為耶穌來了，會破壞他們的樂趣。

其實，這是多麼誤會了耶穌。難道我們不能邀請耶穌與我們同樂嗎？耶穌不也是參加過迦拿的婚筵嗎？除非我們是在罪中作樂，或者我們的娛樂是不正當的，則耶穌就沒有法子來參加；否則就毫無理由不請耶穌的。難道，我們平安無事的時候，把耶穌一腳踢開；只有患難之時，就去求祂嗎？我們實在太對不起耶穌了！太沒有良心了！

今天最傷心的事，就是許多信徒在享福快樂的時候，只想到自己：在請客的時候，只想起親戚朋友，而惟獨就忘了耶穌。難道你真不肯請耶穌在你府上享受嗎？難道耶穌只配請祂吃苦嗎？難道我們單單是在死人的時候，疾病的時候，貧窮的時候，家庭將破裂的時候，被丈夫遺棄的時候；……才想起去請耶穌嗎？

二、為甚麼請耶穌？

這是一個更重要的問題，許多人不肯請耶穌，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請耶穌有甚麼好處。要明白這個問題，在本段聖經中，「酒用盡了」這一句話是最恰切的一個答覆。「酒用盡了」是人生的寫真。許多人與其家庭都走到「酒用盡了」的光景，他們是何等的需要耶穌呀！酒代表精神、力量、屬世的快樂，但這一種快樂是暫時的興奮。「酒用盡了！」這是人生的一幅圖畫呀！人生起初總是快樂的，無憂無慮，天真瀟灑，但以後就「酒用盡了」，一天天的重擔與苦惱就增加了！

起初是年富力壯，以後牙齒掉了，頭髮白了，身上各處都不舒服了！起初兒孫滿堂，以後一個又一個的遠離了！有時兒子死了，女兒病了！起初是夫婦恩愛，以後色衰愛弛了，或者丈夫移情別愛了！起初很有錢，以後因著天災人禍，逃難亡命，最後連吃飯都發生問題了！我認識一對夫婦，成立小家庭，真是美滿快樂，丈夫是德國留學研究航空的，在航空公司工作，待遇優厚，但想不到有一天忽然噩耗傳來，他丈夫因飛機失事喪生了……這個快樂的家庭就此「酒用盡了」！

但是，如有耶穌，人生就有了保障。耶穌是我們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安慰。人生最痛苦的事，就是精神痛苦，內心不安；但如果精神快樂，雖有困難，都是可以克服的。一個家庭如有耶穌，家庭就有愛，有了愛，則甚麼問題都能解決。世上有許多事，是人力所不能挽回的，但是依靠耶穌，使我們能得勝任何困難。人的肉體，到年老之時，總會朽壞，但是感謝耶穌，祂是我們永生的根源。

注意，這個迦拿的家庭，雖然遇到「酒用盡了」這種尷尬的局面，但因他們預先請了耶穌，就奇妙的得到解救。耶穌應當是我們一家之主；祂是我們的救主，顧問，幫助。一家人有耶穌，則家庭就有信仰，有信仰就不容易受世界物質罪惡的誘惑了。有一首詩歌，這樣說：「耶穌同在，就是天堂。」

三、怎麼樣請耶穌？

這同樣是個重要的問題。許多人請耶穌，不過讓祂坐在客堂裡。甚至有人掛幾張耶穌的像就算了。

1.請耶穌，要把耶穌當作自己人。你要坦白：要把自己的困難、缺乏說出來，要承認自己沒有辦法，在主面前謙卑。你的豐富快樂與耶穌同享；你的困難，耶穌也當然會同你擔當。你不要把耶穌當外人，你要信任他，你要在耶穌面前祈求。

2.請耶穌，要請耶穌作主。「祂告訴你們作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約二：5）。要順服主，照主的話去行。雖然不明白主為甚麼要你這樣行，但都順服主的支配？只有你行了，然後纔會明白。

3.「缸倒滿了水，直到缸口，然後舀出來去用」（約二：7至8）。缸代表你家裡所有的人，水代表神的道。原來的污水先要倒出，再把活水放進去，直到缸口；這比方，每人的心中都接受神的道，家庭要大家追求屬靈的事？有家庭禮拜，大家讀經，追求聖靈的充滿。並且還要「舀出來」，就是遵行主的話。不但將神的道藏在心中，並且還要生活出來。惟有這樣，則家庭與個人定必快樂。

基督教不但講生活的改善，更注視生命的革新。外面的宗教儀式，不是根本的；只有內心的改變，才是徹底的解決。重生就是得著新生命，是生命奇妙的變化。這種變化雖然不知其所以然，但它是表顯的，別人會看得出來，大家會覺得驚奇；這好像水與酒外表雖然一樣，但滋味與本質是完全不同的。水本來是平淡無味的，水變酒象徵人生奇妙的改變。耶穌能使一個平淡乏味的人生變為快樂有趣的人生。

水變酒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但這是一個行在家庭裡的神蹟。請問：「你府上請了耶穌嗎？」如果，在你成立家庭之時，沒有請；現在還有機會呀！有人說：「不怕窮，不怕苦，只怕家裡無耶穌。」又有人說：「不求名，不求利，只求耶穌在一起！」

04 兒子的出走

這裡有一個家庭，——但這是一個充滿問題的家庭。雖然家裡有錢，但是沒有快樂，只有矛盾，猜忌！

充滿問題的家庭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浪子回頭的故事，是大家所熟識的。這段故事中，說明了一個典型的「問題家庭」。道家裡有年老的父親，滿懷辛酸；有兩位兒子，都是不肖之子！

當我們不經意地讀過那故事後，會覺得小兒子浪蕩妄為，真是不肖；大兒子呢，還算勤儉有為；但若仔細研究，就會知道這個想法完全錯了。大兒子是代表法利賽人，文士，小兒子是代表稅吏，罪人。我們固然看見小兒子犯罪，但大兒子何嘗沒有作惡。小兒子犯的罪是外面的，大兒子犯的都是內心的；其為不肖也，毫無差別！

在沒有研究本文以前我們須要把握比喻的解釋。例如，這故事中的父親，固然代表神的愛，顯示神如何「愛浪子，要浪子回家。」但我們不能說，這個故事中的父親，就是指著神自己。又如耶穌說：我來要像賊一樣，不過是譬喻祂來要像賊來一樣，忽然而至；但這並不是說祂自己像賊。另一次，主耶穌曾稱讚不義的管家，但主不過要我們學那管家的「聰明」，而不是教我們學那管家的「不義」。

我們對於聖經的比喻，有這樣的瞭解，則涉及這個浪子的比喻時，就不致於牽強誤會，而可以進一步研究這問題了。那末，這個浪子的家庭，充滿了問題，充滿了矛盾，然則它的不幸，究竟為了甚麼呢？這個家庭究竟缺少些甚麼呢？

(一)父親未盡訓導責任

「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一當小兒子向父親要求時，父親似乎並未研究考慮，就答應了兒子的要求。這固然可以解為父親痛愛兒子；但這一措施，卻是溺愛。孩子的自由，固當尊重，但放縱就不好了。小兒子要求分產，父親似乎不敢拒絕。或許這父親相當軟弱寡斷，不敢向兒子表示反對。當小兒子攜產業遠行之前，這父親亦未嘗予以勸導，告誡！這是父親的失職！以前神拿掉了以利的職份並且懲罰他，是為了甚麼？「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撒三：11至13)。中國古諺說，「養不教，父之過」。現代研究家庭問題的專家亦說：許多小孩子的犯罪，都應由其父母負責。這話都說得何其沉重，值得警惕呀！

(二)家庭生活缺乏樂趣

也許，有人會問這小兒子為甚麼要離開家庭？他在家裡，有夠用的錢財享受，許多僕從服侍，還有年老的父親，年長的哥哥；但他還是要求離家。試問，為著甚麼呢？家庭中沒有吸力！我以為是最主要的原因。父親之愛，小兒子不曉得，唯一可獲得感情者是他的哥哥，但哥哥卻冷淡他，輕視他。哥哥與弟弟之間，有距離，有隔膜。兄弟之間，毫無感情可言。

再者，父親對兒子，缺少嘉許欣賞的話。使兒子得到鼓勵。他的大兒子曾說：「我服侍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你並沒有……！」就說明父親沒有嘉許：沒有稱讚！這個家庭中，雖有錢財，卻無客人：「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這是大兒子對他老父親的抗議，證明這個家庭中缺乏社交生活。

有時，兒女向外邊跑，不能只怪兒女不好，因為外面有許多吸引力，而作父母的卻沒有使家庭成為兒女的樂園。父母看不慣青年人的習慣行動，嚴聲厲色，禁止這些，不准那些，使家庭中沒有活潑自由的氣氛，這樣日子一久，兒女就難免拚命地向外邊跑，而視家庭為束縛他們自由的所在了。

作父母的既然看不慣兒女的行徑與興趣，他們對於兒女們的朋友，態度自不必說了。在我們的社會中，許多家庭的所謂宴客，全是父母的親友，很少邀請子女們的同儕與友輩，這正說明了我們的家庭，多麼不重視兒女們的社交生活。西方國家的家庭中，有時純為兒女們開一個甚麼會，一方面增加兒女們的社會關係，另一方面也提高他們人生的樂趣！

再就家庭本身而論，作父母的，也許沒有注意到環境的佈置，家庭的美化，使家人們生活其間，身心都感舒暢。今日都市中所謂「家」者，只是一間寄宿舍或者一個伙食團而已，何其可惜！至於家的美化，環境的佈置，固然需要若干化費，但有遠見的人，知道其重要性，實不亞於衣食住行。

（三）父親情感不夠親熱

浪子的父親非常愛兒子，但關係不夠密切。父子中間。沒有建立起情感的橋樑。兩位兒子，都不知道父親的愛。中國家庭中感情不外露，成為明訓，亦為一般人所遵守的通則。父母兒女之間，夫妻之間，外面的表情是很淡然的。這父親一定很少與兒子們談心，以致兩位兒子都不瞭解父親的愛。小兒子領著家產到外面去浪蕩，及至吃苦了，才醒悟過來，想到了父親；但他預備了一套見父親時所當說的話：「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位雇工罷！」

但注意，當他見了父親的面，父親與他連連親嘴時，他才如夢方醒，初次瞭解父親的愛，他知道自己始終是父親的愛子，所以就將「把我當作一雇工罷」的那句話，沒有說出來，免傷父親的心！今天許多罪人，也同樣地不明白神的愛；但神差遣耶穌基督，來到世界拯救罪人，為要叫世人明白父神的愛，是何等的奇妙。試注意：當小兒子從外面回來，大兒子卻生氣了。大兒子的生氣，同樣是因為不明白父親的愛。在過去，他以為父親偏愛他的弟弟。現在弟弟的家產化光了，今天回家來了，不是又要再分他的產業嗎？

所以，「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這父親等出了事，才出去表示他一樣愛長子，不會偏愛幼子：「兒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請問，這些無須有的隔膜，在父子之間，究應歸咎

於誰呢？我想這父親也有作「嚴父」的觀念。他心裡雖然愛兒子，但外面卻總是擺起一副凜然不可侵犯的樣子。其實，中國的「嚴父慈母」觀念，卻給家庭中產生許多問題。一切嚴厲的事，全歸之于父親，而母親對兒女專作「濫好人」。孩子們視父親，猶如老鼠之視貓，父母的教導不統一，因而形成了父親與兒女間的距離。我們要提倡父與母，都當嚴慈兼有，始能有益於子女。

(四) 家庭缺乏宗教教育

當舊約時代，父親是家中的祭司，在新約時代，基督是一家之主。我們的家庭是一個神聖的組織，由於父母兒女的關係，可以瞭解父的愛；由於夫婦親密的愛，可以明白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由於弟兄姊妹間的感情，可以認識信徒間的聯繫；所以在今日，我們要提倡建立基督化的家庭。我們應當注意家庭的宗教教育。

可是，在這個浪子的家庭裡，顯然缺乏這一種重要的教育。父親沒有用神的話教導兒女。大兒子的態度毫無禮貌，對父親說話，完全是訓斥老子。小兒子呢，到了窮途末日都不知道禱告；在回家時，只覺得良心有虧，對父親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請注意，這完全是外邦人的口氣，他所知道的只「天」而已。如果，這孩子是受過家庭宗教教育的，則到緊急關頭，至少會懂得知道禱告；認罪的時候，也不會空泛到「我得罪了天」。

05 聖經與屬靈書報

我們要把聖經及屬靈書報，帶到信徒的家裡去！申命記中有這樣一段教訓：「這是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上帝，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你要盡心，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你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1 至 9）。本段聖經論到家庭宗教教育的重要。神要我們子子孫孫都敬畏祂，也要我們殷勤教訓自己的兒女，教訓他們關於屬靈的事，還要我們在家庭裏裡安放屬靈的書報，圖畫；這樣，神就要特別賜福給我們的家庭（申十一：21 至 25）。

每一位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品格，健康，教育，智慧，思想上，都有良好的發展，但欲達此目的，非要有良好的家庭教育不可。那末，怎樣始能有良好的家庭教育呢？聖經與屬靈的書籍就是良好家庭教育的基礎。可惜，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家庭，忽略了這個重要的基礎。也因為沒有家庭的宗教教育的根基，所以許多基督徒家庭的孩子，長大了都離開了主，離開了教會。我們把孩子送到學校裡去受普通教育；但做父母的都沒有注意到兒女的宗教教育。他們在學校既得不到，教會裡又很少去，在家庭裡又不注意，那末怎麼能希望我們的孩子會得真真信主呢？中國教會的不長進，最主要的就是

信徒的家庭沒有注重宗教教育！

第一件事，我認為每一個家庭，都應當買聖經，使聖經在家庭與生活中，有它正當的地位。每一個家庭都要重視聖經，並且每一個家人，最好都要自備一本聖經。每一本聖經都寫好自己的名字，連很小的孩子，雖不能讀聖經，也預先替他預備一本，這樣使孩子們對聖經就發生興趣，對聖經留下重要寶貴的印象。我們要從小就給孩子們以生命之道。

不但家中要有聖經，並且做父母的還要誦讀聖經，作為生活的指導。父母對聖經熱心，孩子們對聖經也會熱心起來；這好比父母喜歡音樂與美術的，兒女在不知不覺中對音樂與美術也會有興趣一般。第二，除了聖經以外還應當有些屬靈的書籍，聖經的參考書。為何今天信徒說，看不懂聖經呢？因為，他們不肯買屬靈的書報，不肯閱讀教會的雜誌。今天，許多基督徒的家庭，既沒有聖經，又沒有屬靈的書籍與教會書報，真是何等不良的現象呀！

1. 聖經與屬靈的書籍，就是代表基督化家庭的身份與見證，是信徒家庭的標幟！這好比甚麼樣的人，穿甚麼樣的衣服；甚麼樣程度的人，他的家庭就是甚麼樣。家庭的環境，佈置，書籍，用具，就可代表這個家庭的身份與職業。

2. 聖經與屬靈書籍，是每個信徒家庭不能少的傢俱。無論怎樣窮苦的家庭，總有傢俱，總有一個放米的地方，或者放菜肴的地方，燒飯煮菜的器具；或者有人雖然窮苦，總會有幾本書籍，好者定閱一份日報或夜報……那末，信徒就沒有理由說，我們沒有錢，或者沒有時間買聖經與屬靈的書籍了。要知道這些原是我們靈性的食庫，「因為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

3. 一個人如果沒有時間讀書，就更應當在家庭裡預備聖經與屬靈書籍；因為這樣可以在百忙中還有一個信手拈來閱讀的機會。

4. 聖經與屬靈書籍放在家裏，不但為你，也是為著你的兒女。因為這些書籍可以在不知不覺中，對於兒女會有潛移默化的教育作用，使家庭成為基督化教育的溫床，使孩子們因耳濡目染，在主的道上可以長進。許多孩子到了某一個年齡甚麼書都喜歡看：有些看武俠小說，甚至離家上四川峨嵋山去；有些看了黃色書報，就犯罪作惡。我們要知道買聖經與屬靈的書到家庭裡去，是最寶貴的投資，要比買糖果與衣服給孩子穿還寶貴。父母有時候叫孩子勉強讀經，他倒不高興，但讓他自由拿來去讀，倒發生興趣：所以聖經與屬靈書報，是最重要的教育工具。

5. 你買聖經與屬靈書籍，不但為自己，為兒女，也正是為著你的家人與親友。你有了這些屬靈書籍，無形中就請了許多位無形無聲的傳道人，向你的來賓與家人證道。

總之，我們只在禮拜天做一次禮拜，聽一次道是不夠的。今天基督徒無論從個人與家庭來論，必須看到家庭宗教教育的重要；而要使家庭宗教教育工作做得好，那末聖經與屬靈書籍，教會雜誌，是最重要的工具。我們應當在這方面來充實我們基督化的家庭！

06 一位傷心的父親

這是大衛家庭裡的一幕變故！是大衛最傷心的一件事！押沙龍，大衛的兒子，才貌雙全，人才出眾，不但得父親的寵愛，並且獲得全國的民心。撒下十四：25 至 27 說：「以色列全地之中，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得人稱讚，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撒下十五章兩次說，押沙龍得了以色列人的心：「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撒下十五：6，13）

為甚麼民心都會歸向押沙龍呢？當然，因為他們對大衛有不滿之處！現在押沙龍叛變了！兒子要清算老子，要革老子的命！但結果，這樣英俊有為的押沙龍，本來前途光明，卻因叛變失敗，而被慘殺了！（參撒下十五至十八章 15 節）

老子為著這一個逆子，被逼逃難，倉惶出走，險些送命，當時情形狼狽，似乎大勢已去！然天亡其子，押沙龍終於被殺！但當兒子的死訊報到大衛的面前，這老父親還是再三殷殷垂詢：『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當他知道押沙龍已死的時候，『他就心裡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撒下十八章 28 至十九章 7 節）

現在要研究：為甚麼押沙龍要打倒老子？為甚麼老子對於這樣的逆子，死了還哭得如此傷慟呢？老子的苦哀是甚麼呢？

一、押沙龍對父親的不滿是逐漸積聚起來的：

(1)大衛好色，後宮廣置妃嬪，以致家庭混亂，許多兒女，雖同父異母，甚至亦鬧宮庭穢史。押沙龍有一位美貌同胞的妹子他瑪，初被大衛的長子暗嫩姦污，但初亂終棄，故他瑪就哭訴押沙龍。押沙龍將胞妹接來，住在自己家中，再想辦法；同時大衛也聽見這事，就甚發怒。（撒下十三：1 至 22）押沙龍當然等待父親管教他的長兄；但他只聞父親發怒，久而久之，都無下文，沒有動靜。於是，兒子遂怪父親處置不當，賞罰不明，沒有家教，使押沙龍不服，他就起來自己報仇。他怪父親，他氣哥哥——兩件事並在一人身上發作，終於他殺了暗嫩，替妹子報仇雪恨，他自己就離家逃亡。（撒下十三：23 至 36）

(2)押沙龍亡命在外，有三年之久；但父親總是父親，大衛的心裡就『切切想念押沙龍』大衛的臣子，窺出大衛的心情，就為押沙龍請願，准其回家，於是大衛許可了。但押沙龍回來以後，住在耶路撒冷

足有兩年，都沒有見父親的面。最後，押沙龍用詭計，得第三者的調解，始與父親相見。(撒下十三：37 至十五：1) 就押沙龍來說，他返而不獲赦免，父親避不見面，好歹都不與他說話。押沙龍就更覺得父親處置不當，賞罰不明。為甚麼他對長兄犯罪，可以寬容，置之不問？為甚麼對自己卻恨之切骨？他覺得太不公平！父子中間就有了隔膜，因此遂萌奪位之念——這樣看來，押沙龍犯罪，豈能完全歸咎於他呢？

二、那末，大衛對待兒女為何態度暗昧，不明不白？

為何處置不當，不敢斥責，不敢管教？為何他不敢責備長子？家中發生逆倫醜事，為何他默然不語？為何他放縱兒子？他許可押沙龍回來以後，為何他不能訓斥押沙龍？為何他不能與押沙龍講一個明白？為何他不能對兩位兒子說：「你為何姦淫？你為何說謊？你為何殺人？……」

三、大衛的隱痛——大衛是一位聰明人，他甚麼都知道，只是無話可說！他不能說，他不敢說。

1.他因為自己犯罪，罪封住了他的口！他如果訓斥兒子說：「你為何犯姦淫？」他的兒子就可以立刻答上一句，說：「爸！那末，你呢？」如果，他對兒子說：「你為何說謊？你為何殺人？」，他兒子又可以立刻答上一句，說：「爸！那末，你呢？」——犯罪使我們閉口，使我們軟弱，使我們的把柄落在別人的手中，使我們只能低下頭來！

2.他因為覺得家庭兒女各成派系，浮亂兇殺，彼此報復——這都是罪的結果，是他自己的作孽，是神的刑罰，複有何言——罪的鞭子，一下又一下的落在大衛的身上！所以他何必怪兒女不好，他只有自己懺悔，自己忍受。「神是赦免他們的神，都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詩九九：8)。那末，既赦免了，為甚麼還有報應呢？一、為本人的好處，二、為他人的好處；不過神沒有照著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一零三：8 至 10)

總之，今天大衛看出兒子之死是他害的！不是兒子該死，是他自己該死！他心中的隱痛，實非他人所能瞭解者。別人以為這種兒子死了，他為何哀號？替他平亂的人，他竟沒有說一句嘉獎的話！咳，誰能懂得父親的心？誰能同情這個受傷的靈魂？大衛哀哭說：「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大衛的哭是做父親者最慘痛的呼聲！

可惜，大衛哭得太晚了！這是給天下做父母者最深刻的一個教訓！我們為兒女之故，要早些下一個「死」的決心，跳出罪坑，免得子女重蹈覆轍；否則以後雖哭晚矣！父母的一舉一動，都會種在兒女的身上，以後得到收穫。求主叫我們為兒女將來的好處，要格外謹慎自己的言行！

這一位母親是利百加！利百加的家庭，應當是很圓滿快樂的：1.利百加的丈夫以撒，為人忠厚，謙讓為懷。他在聖經中是一位與人無爭的好好先生。2.夫婦恩愛，始終如一；一夫一妻，白頭偕老。以撒的父亞伯拉罕，與以撒的子雅各，均因娶妾，家庭失和。3.利百加只有二子，沒有因為兒女太多，父母照顧不周。4.這兩位兒子是婚後二十年，由禱告而得的，且為雙生子。

但可惜，這樣的一個家庭，竟然鬧出翻天覆地的事情來了！老大要殺老二！利百加聽見了這消息，竟然不敢告訴丈夫，就騙著丈夫把老二送到她娘家去逃難！那末，老大與老二，究竟出了甚麼事呢？做母親的為甚麼賊膽心虛，不敢公然面對現實呢？造成這家庭糾紛的原因，究竟是在那裡呢？

一、偏愛

第一，是因父母的偏愛。父親愛老大，老大善於打獵，而父親愛食野味；母親愛老二，因為老二為人安靜，常住在家中，與母親作伴。這樣，父母各有所愛，家庭焉得平安呢？偏愛不是真愛，是出於自私，使兒女間造成嫉妒，紛爭，隔膜，心理不健全，內心覺得沒有保障。偏愛是本乎自己的愛憎，不過是為滿足自己。偏愛使家庭的關係成為利害的結合。我們要效法神偉大的愛，神的愛沒有偏愛。

二、溺愛

第二，是因溺愛。愛無智慧，有害無益，這是糊塗。當時，父親要替老大，私下祝福。父親這樣做是違反神旨意的，但他為愛老大，就顧不到這許多。母親偷聽父親對長子所說的話，就與老二聯起來，用詭計騙取祝福。利百加像許多無知溺愛的母親：她們看見孩子偷小販的東西，或者說句謊話的時候，反以為自己的孩子聰明呢！老二雅各為人詭詐，善於欺人，何嘗不是由於利百加的教養呢！愛而過分，忘了教育管教。父母教導不一致，母親一味做爛好人，愛得不合理，對於孩子的品格是最有害的。我認識一位元姓鄔的青年，自幼因祖母之溺愛，敗壞不堪，以後流為浪人，終至倒斃街頭！

三、移愛

甚麼叫做移愛呢？就是夫婦的愛，轉移到新的人物身上去了。許多家庭不快樂的原因，多由於此。此種移愛，不一定是男女雙方，喜新厭舊，另有新歡，把愛情轉移到外遇的身上去。很多的夫婦在不知不覺間，也犯了「移愛」的毛病。有些丈夫現在愛事業勝過愛妻子；有些妻子愛兒女勝過愛丈夫，愛打牌勝過愛家庭，丈夫回家，讓他去，不再理睬了；丈夫衣服破了，讓他去，不再當心了。夫婦雙方的興趣，精神，注意與愛心都遷移了。這不是說，丈夫不要愛事業，妻子不要愛兒女；主要的仍是不可將愛情遷移過去。

有些中國的家庭，鬧得一天星斗，常因為母親覺得有了媳婦，兒子的愛轉移物件，對母親冷落了。移愛的結果，使夫婦間不像從前相愛了，家庭不像從前溫柔了：這是一個不良的訊號，許多想不到的問題會從此變相的爆發出來。利百加也是如此：愛丈夫的心冷淡了，她只愛老二，甚至與老二連起來欺騙丈夫與老大，她對丈夫都不夠忠誠了。丈夫是愛吃野味的，利百加雖然燒得一手好菜，但她沒有心思去體貼丈夫，以致以撒饑到只能常叫老大到外面去打獵來滿足他的口腹了！

利百加的家庭裡既犯了這幾樣嚴重的錯誤，則事態的發展，怎樣會不逐漸惡化呢？果然，當老大吃虧以後，心有不甘，就想殺害老二。利百加知道這件事是她幹出來的，她既不能責備老大，又曾欺瞞丈夫，所以只得藉故把老二送到千餘裡外的母家去暫時逃難。試想雅各離家，這一幕的情景是何等淒涼辛酸呀！利百加忍痛叫雅各離家，但老二離家以後，利百加的寂寞孤單是可想而知的。她天天等候兒子的消息，可是音訊杳然！雅各此去，不是短時間的事。他這一別，要二十餘年後，始能返家，這真真是一幕生離死別！

利百加做錯了一件事，後悔莫及！她因想念雅各，恐怕在夜闌人靜之時，眼淚常常濕透了枕頭；她病倒了，在病勢沉重昏迷之際，還能聽到這位母親呼叫她兒子的名：「雅各！回來罷！雅各！雅各！回來罷！」這位母親臨終之前，恐怕她流淚向神懺悔，說：「神阿！我做錯一件事！我真愚昧！」利百加死不瞑目，她抱恨終身，到了離世之日，都未能再見雅各一面！這一幕家庭之變，真令人感慨唏噓呀！經文：創廿五：21 至 28；創廿七章；創廿八章。

08 她的隱痛

經文：撒上一：1 至 20

她的家庭

1.熱心虔誠敬拜神——全家不辭旅途艱辛，每年總去聖殿拜神。去時，不是空手，有口無心；乃是帶著禮物去獻祭的。

2.她得丈夫的愛，丈夫體貼她的苦衷。

3.但卻全家不安，哭泣，爭吵！

原來這家庭有一個問題——後嗣問題。她不會生育！有些人也許會想，特別是青年人，他們以為家裡沒有孩子，自由輕鬆，豈不更好嗎？那裡會成問題呢？但人到中年以後，膝下如無孩子，就開始覺得有一種缺陷，空虛。如有兒女，則寂寞得有安慰，精神有了寄託；且古人說，養兒防老，積穀防饑，否

則老來無倚無靠，何等孤單！就猶太人而論：一個人如無後，系屬罪惡的果報，是神的刑罰；婦女如無生育，這是一生最大的羞恥。如有孩子，則神的應許：「女人的後裔，要打傷蛇的頭」，或者可以應驗在她身上。

問題可以惡化

沒有孩子，本來是小問題，但有些人都視為極其嚴重，於是用人為之法，想勉強來求解決，於是問題反而惡化，徒然增加痛苦，甚至於家庭破裂——這方法，就是娶妾。娶妾之法，不是解決問題，不過是增加問題而已。娶妾之因，有時出於丈夫；有時出於妻子，以為如此可收丈夫之心，卻不知反使家庭問題，節外生枝，後來長更加複雜，更加痛苦煩惱。

娶妾的不合理

- 1.娶妾破壞一夫一妻神聖的制度。凡有妻妾的家庭，沒有不發生痛苦糾紛的。如亞伯拉罕因娶妾，不但當時的家庭失和，還造成後代的糾紛；今之猶太人與阿拉伯人均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但系世仇，兩族人爭吵不已。一個家庭在夫妻中間，有了第三人不管是公開或是秘密的，都是造成家庭不和的原因。
- 2.娶妾的家庭，總必使一方面受苦：譬如丈夫待妻子好，則做妾的就苦了，她在家裡不過是一個生育的器皿而已，根本沒有甚麼地位。譬如丈夫待妾好，則事態就更惡化了！如待妻妾一樣好，所謂「平妻」，事實上既不可能，妻妾無大小尊卑之分，那一位妻子願意呢？
- 3.未必能解決後嗣問題——因可能仍無孩子，或者可能丈夫是不會生育的。即使生了兒女，將來也未必能給父母快樂，未必肯瞻養父母。事實上，神把兒女託付給父母，為父母的責任很重。我們是受神之托，神要兒女享父母之福，不是父母享兒女之福，這是我們對於兒女應有的觀念。我們若忠於所托，教導孩子，使其從幼不偏離真道，則我們的賞賜將來是從神那裡領受的。我們對於兒女不可有過奢的期望，我們一切的盼望在乎神，否則任何人都會使我們失望的。如果，神沒有將兒女託付給我們；那末，我們樂得自己享一點清閒的福氣，何必用種種人為之法，自找煩惱呢？
- 4.對於未來的孩子會有害處——因為是妾的兒子：故孩子的心理與品格上，都會因社會環境的關係，受嚴重的影響，是極有害處的。

她的隱痛

哈命的家庭就因為丈夫另有一個女人，並且她自己不會生育，可能就因為這一個緣故，她丈夫娶了妾，並且妾生孩子，因此：

- 1.她被妾侮辱。
- 2.她被社會輕視。
- 3.她到聖殿裡去禱告，甚至還被祭司誤會呢！
- 4.她雖有丈夫的同情，但因自己沒有孩子，是她一生無法填補的缺陷，這是哈拿最大的羞恥與隱痛。

婦女常用的三件法寶：一哭，二餓，三上吊；哈拿已使用過兩件，只差沒有上吊了。今天，如果有一個家庭，或者一位女子，遇到上述這種情形時，應當要怎樣來求解決呢？

問題的解決

- 1.把家庭建立在基督的根基上，讓基督為一家之主。有一個基督化的家庭，熱心愛主，像這樣的家庭還會發生問題嗎？夫婦同有屬靈的跟光，把世界看得更透，他們的安慰與倚靠不是兒女，乃在於神。
- 2.順服神的旨意。神有時候，使人到了晚年，纔有孩子；如撒拉，以利沙伯等人一樣。神有時候祇給人一個孩子，也不必強求；如拉結生了約瑟以後，尚嫌不足，常發生怨言，怎知後來生便雅憫之時，結果反因難產而死！神有時候給人祇有女兒；如西羅非哈生了五個女兒（民廿七：1 至 7），但女兒不亞于兒子，有時且比兒子更好。神有時候沒有將兒女賜給人：也許神要你的愛分送給那些得不到愛的孤兒們。以前有一位傳教士喪了四個孩子，後來他創辦了一所孤兒院，扶養了千余名孤兒。如果，你沒有兒女，也許神要你努力做主的工作，領人歸主；因為屬靈的兒女才是真兒女。
- 3.最有效的辦法，就是把你的問題與苦情，帶到神的面前。你可以像哈拿一樣，向神傾心吐意。告訴別人，未必能幫助你解決困難；但神能同情體貼，神能幫助解決你的隱情與痛苦。你只要切實禱告罷！

09 形形色色的家庭

各種不同種類的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家庭問題，一個好牧人要瞭解信徒的生活與靈性問題，還需要瞭解他們的家庭背境，並知須如何處理所發生之問題。這裡是各種家庭的類型，與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材料。希望讀者能參閱一些心理學與心理衛生中有關於下列各一類型的種種問題。研究其中發生問題之過程，與對心理之影響及產生變態現象之種種特徵。

- 1.初結婚的一對夫婦，還沒有孩子，剛離開他們人生的一個階段，而又進入了另一個與人同居的新階段。
- 2.結婚以後第一次有了孩子，孩子當作活寶，新做父母，對父母的責任感看得甚重，做禮拜聚會的時候都受了影響，兩個人在孩子的身上忙做一團。

- 3.家庭受了經濟的打擊，衣食住行都有了影響。
- 4.丈夫失業，信心上受到試練，心理上認為別人都在輕視他們一家。
- 5.經濟充裕的家庭，孩子們從未感受到缺乏。但是他們的孩子缺乏管教，有自負感，優越感，少奮鬥上進的心。
- 6.家庭中的孩子長大了，父母與子女之間因年齡的距離，引起對於娛樂，信仰，社交生活觀點的距離。
- 7.有姑嫂，婆媳的家庭，內情複雜猶如一個小小的社會。
- 8.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法意見歧異，家庭的管教不能統一，子女無所適從。
- 9.一個沒有子女的家庭。
- 10.只有一個孩子的家庭。
- 11.兒女甚多的家庭。
- 12.父或母忽然熱心信主，擬在極短期間把家庭過去不合理的方式，欲激變為基督化的家庭，因而引起抗拒的逆流。
- 13.父母的關係不和洽。
- 14.父母均有職業，無暇顧及兒女教育。
- 15.家庭因年長的一個孩子犯了羞辱門楣的事。
- 16.一個家庭遷居到另一個新環境裡，不知如何適應新環境。
- 17.經濟與社會地位懸殊的一對男女結合以後的家庭。
- 18.喪了父或母的家庭，或雙親俱亡的家庭。

19.一個祖母當權的家庭。

20.鰥夫或寡婦的家庭。

21.夫婦個性相反的家庭。

22.娶妾的家庭，夫或妻有外遇或有不正當交際的家庭。

23.老夫少妻，或少夫老妻的家庭。

總之，家庭的性質不同，能引起家庭每一分子心理的變態；因家庭的問題不同，每個人的行為與靈性當然亦因之而不同。家庭問題是造成許多「問題家庭」的原因。這是每一位研究家庭問題者，與每一家庭內的分子所應當瞭解的一點；否則，就如一個糊塗的庸醫，不知道病人的各種病徵與疾病之所以發生的癥結，胡亂開方下藥，終必害人害己。請注意，你的家庭是屬上列的那一種類型，並研究及避免該種類型的家庭，所可能發生之種種病態與問題。要知道疾病的「預防」，比患了病再行「治療」要重要得多！

10 孝親

中國人是注重孝道的民族，所以就特別注意基督教對於孝親的觀念；但因為基督徒對於已經離世的祖先，所採用的儀式與普通人的方式不同，所以就有人批評說：「基督教是沒有祖宗的」，好像基督教是不重孝道似的。但從聖經的教訓來說，十條誡裡面，前五條是講我們對於神的本份（每條均有「耶和華你神」之句），後五條是講我們對於人的本份。

第五條「當孝敬父母」，是放在對神的部份，因父母是神的代表，所以孝敬父母從基督徒的立場來看，不但是對人的本份，而實際上是對神的本份；對神應當敬畏，尊重，順服，對神的代表也應當如此。所以孝敬父母，是神聖的一種天職，不但是人道而已。（人在世上的本份為對神對人）。

申五：16 說：「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可見，基督徒所以要孝親，不僅因為這是古聖的教訓，更因為這是神的吩咐。我們再看主耶穌，祂在世上卅三年，祂有三十年之久做木匠，負責家庭的負擔，這可能因為主耶穌的養父約瑟早已去世，故耶穌要奉養祂的母親與弟妹。

當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自己何等痛苦，祂自己正需要同情、安慰、關懷，但祂的心卻是同情、安慰、關懷祂的母親，為祂母親以後的生活有所安排，祂把母親交托給祂的愛徒約翰。祂對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耶穌在最後臨死之前，仍然盡了做兒子的本份，使母親的晚年可以安樂。這樣看

來，誰可以推諉環境不好，經濟困難，自顧不暇，就可以把父母置之不顧呢？

所以在理論上，基督教是絕對注重孝道的，所以我們凡做基督徒的，必須要以行動來表顯孝道。

1.敬愛父母

有許多摩登青年常常看不起自己的父母，在朋友的面前不敢承認鄉下貧窮無智的父母。有一個故事講到兒子到城裡讀書。父親給他送衣服去，他是一個鄉下赤腳的農夫。當時，兒子對他的同學說，這是他家裡的長工。我們對於父母的尊敬，應當出於愛；不是敬而遠之的「敬」，乃是敬愛的「敬」。

父母對於兒女的愛是最奇妙的，這是從神來的愛，是出乎天性的。父母為著兒女可以不顧自己、犧牲自己，無微不至；特別是偉大的母愛，是最崇高，最純潔，最溫暖的。所以我們若不能敬愛父母，實在是最大的忘恩負義者。孩子小的時候，不會瞭解作父母的心，惟有自己作了父母才知道；但往往「子欲養，而親不在」了！

2.順服父母

聖經裡講到順服勝於獻祭，聽命勝於羔羊的脂油。敬愛父母再加上順服，始能體貼父母之心；但有些做兒子的，聽妻子的話過於聽父母。雖然有些父母思想落伍，或有封建思想，性情固執，但做父母的動機總是好的，在不違背真理的原則下，兒女總要儘量順服。

3.奉養父母

到了父母年老之時，做兒女的應當負起孝養父母的責任，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有許多外國的家庭，把父母送到養老院去，這實在是最慘的事。今天有許多小家庭，亦未能顧念親恩，這種現象正逐漸在普遍起來！

4.領親歸主

一個人若真知道孝地上之親，更應當孝天上之親。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一個人飲水思源，使孝道有根有基，就不能不想到靈性方面的天父。聖經裡以父子，兒女，家庭來代表神人的關係，所以神要我們從家庭中來體會神對於人的關係。曾有人說，如果做兒女不知道關心父母的靈性，不知道領他們信主，就不是孝子賢孫；做父母不關心他的兒女們的靈性，領他們歸主，就不是好的父母。

這句話是值得為父母兒女者大家深思的，所以父母要以兒女不歸主，要比他對父母不盡孝道更為嚴重。一個美滿的家庭必須建立在基督的根基上，這就完全了。最後講到孝親的果效，可得兩種應許，弗六：1至3：(1) 福樂，與 (2) 長壽。換言之，孝敬父母，可得神的賜福。這是惟一應許的一條誠命。孝親是神所鼓勵的，是神所提倡的。這裡的福壽雙全，都是屬世的福氣；但若欲得屬靈的靈福靈壽，當然，還須要孝敬屬靈的天父。所以我們不但在肉身方面要孝親，同時我們還當作神的孝子賢孫！

11 以利之失

以利身兼士師與祭司二職，卻有兩個不肖之子，使他亡國破家。自己到 98 歲，仍然橫死(撒下二：11至 26)。有人以為以利得此結局，是因：

1. 道理不熱心。不，以利絕對是熱心的份子。
2. 不會教養孩子。不，撒母耳就是以利教養的成績。
3. 沒有禁戒兒子。但他的兒子不聽，怎辦？

神的定案，是這樣：

1. 「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侍奉耶和華；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以利忽畧了自己家庭的宗教教育，忽畧了兒女的靈魂，沒有帶他們到神的面前，認識神。兒子犯罪，也未為他們獻祭贖罪，未為兒子們負代禱之責。
2. 神責備以利說：「你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以利雖曾禁戒過兒子，但沒有訓斥，沒有管教。他是士師，不執行審判，徇私枉法。他愛兒子，看重兒子，勝過愛神。以利的失敗是溺愛！

治家是一件重要的事，家治，然後國齊，而天下平。聖經說，會管家的始可管教會。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以利未能治家，所以連他治國的職權終被褫奪了！

12 終身的伴侶

這時代有一種流行的病症，這病的微候：是放蕩不敬處，只注重物質的享受：色情，淫亂，放縱情欲，男女關係的隨便，不聽聖靈的勸告，人要自己作主，「隨意挑選」。挪亞的時代，人類罪大惡極。神對世人已完全失望了；所以，神預備一次徹底的肅清。那末，當時的人，壞到怎樣的地步呢？「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上帝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耶和華見人作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

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創六：1 至 6。挪亞時代的人，罪大惡極，而這罪惡直接是關於色情的，是與男女的婚姻問題有關。

那末，是否神不歡喜男女結合呢？不，婚姻原是神所制定的。「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神所憎惡的，乃是當時男女不正當的結合，而這種結合的風氣，即所謂「隨意挑選」。其麼是「隨意挑選」呢？文雅一點，稱之為「自由主義，自由戀愛」，率直一點，說：即為「亂交主義，任意妄為」，不服從神的旨意，不聽從尊長的勸告。所謂自由，乃是由自，以致「我的靈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在原文乃為「我的靈不再與之相爭了」。人到了神的靈都感不動的時候，當然已到了無可挽救的地步了！

也許有人說：「那末，一個人選擇物件，是否不可以有自己的主張，只要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行呢？」不，我的意見，乃是說，像婚姻這樣的大事，如果只憑自己隨意揀選，不順從神的旨意，不聽從聖靈的感動與引導，只憑眼見，順從一時的情欲，絕對是一件最危險的事。「隨意挑選」，實為「末世」的病徵，是這一個時代最流行的徵候。它像傳染病一樣，氾濫各處，特別是青年人最易感受！

青年人有四大選擇：信仰，朋友，職業，與配偶。他們如選擇得對，人生就會光明幸福；如選擇得錯，人生會充滿痛苦失敗，甚至於人生的毀滅。信仰是人生的動力，朋友是人生的互助，職業是人生的前途，配偶是人生的伴侶——以上四樣，是有關於人生幸福，缺一不可的要素。但多少青年，因在這件事上選擇不慎，而抱憾終身者，不知凡幾！「自由！自由！不知多少罪惡假汝名而行」，這是一位西哲的一句名言。要知自由不等於由自，由自就是隨意挑選了。

可愛的青年！擺在你面前的是一切新的機會！也是新的危機！善與惡，成與敗，常在一著之錯！所以青年是面臨人生抉擇的關頭；如果尋求神的旨意，接受神的引導，青年就踏上光明燦爛的前途了。聖經裡有一對「阿飛青年」：男的是參孫，女的是底拿。兩人都鬧自由戀愛。他倆的結局，可為青年人求偶者的鑒戒。參孫因為不聽父母的勸告，隨意挑選，與外邦人結婚，結果，就鑄定了他一生的失敗。因著婚姻的失敗，使他涉足風月場中，潦倒墮落，終於招來殺身之禍。參孫本來是一位有為的青年，一出母胎，就歸上帝作拿細耳人，但可惜因為自由戀愛，任意妄為，而一敗塗地了！

底拿是利亞的女兒。她因濫交，而致失身于另一個阿飛的男子，就是示劍。（創三十四章）。底拿不安於室，她出去「要見那地的女子們」，結果就遇見了示劍，他用甜言蜜語，欺騙底拿。底拿愛不正當的交際，結果愛上了回飛，並且因著她，而鬧出了全城的男子被殺！咳！「色」字頭上是一把刀！婚姻的問題，有關於一生的禍福與成敗，既如此之大，可是有些人，卻從未敢為這事禱告，他們以為神不聽這類事的禱告，他們對於婚姻與戀愛，抱著不純潔與錯誤的概念。

(一)但我們要知道婚姻是神制定的。

婚姻是神聖的結合。中國人稱婚姻為天作之合。這一句話剛巧是聖經的道理。有些地方，有婚姻註冊處。許多人結婚，就是到那邊去登記，以後就到註冊處簽一張律師證明書，不到五分鐘就算完成結婚的手續了。現在，有許多基督徒，也同樣以為只要有一張法律上有效的證書，就已經夠了，他們就不想去教會裡請牧師證婚。其實，這種思想有很大的一種危險。如果結婚這一件事，不看為神聖的結合，以為男女雙方站在神的面前許願宣誓，請牧師祝禱，為無關重要的事，我怕這一種蔑視神聖的心理，就是結婚以後產生悲劇的潛因。

婚姻不但要求其合法，更要求其神聖，得到神的悅納與祝福。婚姻是天作之合：這種「合」不是合作之合，乃是合一之合。合作是可分可合的，如同做生意的人合股，高興時就合，不高興時就可拆；但婚姻的結合是合一的合，二人成為一體，痛癢相關，榮辱與共，甘苦同嘗，故婚姻的結合對於人生的幸福，有切身的關係。所以婚姻大事，必須要禱告，求神引導，交在神手裡，求神成全。聖經裡有不少例子，看見神如何引導一個人找到他或她的合適的物件。主既然愛我們，故凡依靠祂的、主必會領導一位為你所預備的女士或男士。

(二)我們還當瞭解婚姻是愛的結合。

許多人的婚姻失敗，是因為沒有明白這個「愛」字。甚麼叫作愛呢？有人以為愛就是情感，所以我們稱之為愛情。但真的愛不是情感的，應該是屬乎意志的。情感的愛是衝動的，是會改變的，人的情感時冷時熱，且可以因時間與空間的關係而慢慢地冷下去；但意志的愛，是堅強不變的。例如，主愛我們，為我們赴湯蹈火，最後死在十字架上，完全是意志裡面的決定，不是一時的情感衝動。神就是愛的源頭，這愛是純潔高尚的，是堅強不變的。成功的婚姻必建在這樣純正聖潔的愛上。失敗的婚姻因為是出於自私的、肉欲的、情感的愛。他們所看到的愛是好萊塢影片上那種典型的欲情。戀愛的結合，如果完全出於一時的情感，不加考慮，是自私的滿足，決不會有良好的結果。所以婚姻問題，也需要建築在理智的基礎上，事前絕對需要禱告與考慮。

有人說：未愛以前，眼開得大些；結婚以後，閉得緊些。又如，青年如在求學時，或尚未有自立能力，就不應當談戀愛，結婚，否則就會自尋煩惱，因為愛情如火一般，點著了就很難抑制。青年是人生學習與準備的時期，不是談戀愛與結婚的時期。這不是說，青年人不要與異性交際接觸。社交生活還是可有，但為免入情網，可參加團體性的交往，同時要參加遊戲活動，使精力有所發揮與寄託。青年人需要的是同情，最怕的是寂寞；愈寂寞愈感覺到異性需要的迫切。關於戀愛的問題，還可以提出一點警告，就是美麗的女子，未必可做妻子，有錢的男子未必可做丈夫，以金錢買愛情的人，常是玩弄女子的能手，遇見異性不要以為是戀愛的對象，朋友不當視為愛人。

(三)我們尚須瞭解婚姻是終身的結合。

基督教不主張離婚，除非有一方面犯了姦淫的罪。今天有許多男女，結婚的時候，只圖一時的滿足，而不為自己終身的幸福著想。如果，婚姻乃是終身的幸福，那末沒有慎重的考慮，就貿然結婚的顯然是一件盲從無知的行為。美滿的婚姻是有幾種條件配合起來的，這些都是客觀的條件，根據觀察與經驗都是不能推翻，不能否認的事實。

第一、有高尚的品德——一個道德有問題的人是不可能幸福的家庭的。一個人欲找理想的配偶，決不是到舞場或戲館裡去找的。如果，只注重錢財、美貌，而不從德行方面去著眼的，結婚以後，一定會後悔的。

第二、知識要相稱——這不是說相等，乃是夫婦雙方能大家容易達到瞭解，旨趣可以相同；否則在夫或妻的一方面，會感覺到痛苦的。

第三、年齡相若，有健康的身體。

第四、要瞭解對方的家庭背景，與尊長親友們對於這件婚事的看法與態度；如果，忽略這些事，一意孤行，雖然結合了，後來還是會有痛苦的。

第五、信仰必須相同——信與不信，不可相配。要神祝福一對夫婦的婚後生活，必須他倆是神的兒女。信仰不同，思想志趣目標，也當然會不同。基督化的家庭，夫婦都應當以上帝的旨意為共同遵循的目標。

以前有一青年女子，因為聽到她男朋友，在無意中說出反基督教與褻瀆神的話，就與他疏遠了。她的理由說：「不敬畏神的人是一個可怕的人；神既不怕，何況人呢？那真危險！」是的，基督徒不應當與不信主的人結婚。但如果，男女雙方，在成立家庭之初，都願意建立在「基督為此家之主」的基礎上，則他們的婚姻，美滿快樂，是絕對可以保證的。

13 哈拿的婦德

哈拿在家庭裡，處境非常惡劣。她的丈夫，娶了兩位妻子。哈拿沒有生育，另一位婦人卻有孩子，故常常激動哈拿。但她丈夫安慰她說：「哈拿阿！你為何哭泣不吃飯，心裡煩悶呢？有我不比十位兒子還好嗎？」哈拿顯然得著丈夫的愛，丈夫分給她的待遇，總是雙份的一經文：撒上第一章。

1. 既然如此，哈拿為甚麼還要受那位女人的閒氣呢？她可以恃寵，叫丈夫將妾趕出去！以前撒拉受夏甲的氣，不也告訴丈夫，後來撒拉就苦待夏甲，逼她自己逃跑嗎？（創十六：4 至 6：創二十一：8 至 10）。

但哈拿雖然生氣，卻仍忍耐，她沒有與妾反唇相譏，雙方大打出手。

2.哈拿不用血氣之法，她將自己的痛苦帶到神的面前，她直接告訴神。她用祈禱之法，解決家庭的問題。「哈拿心裡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撒上一：10）。注意，哈拿是一位祈禱的人；所以，她兒子後來也是一位祈禱的健將（耶十五：1）

3.哈拿也是一位有信心的女子。當她痛哭禱告以後，以利就對她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祂所求的。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她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撒上一：17 至 18）哈拿相信她的禱告，已蒙垂聽；所以她祈禱以後，不再像以前一樣哭泣不吃飯。「凡你們禱告祈求，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24。果然，「耶和華顧念哈拿，她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位兒子，給他起名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撒上一：19 至 20）

4.哈拿為神育兒—「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我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裡。她丈夫以利加拿說，就隨你的意行罷……於是婦人在家裡乳養兒子，直到斷了奶。」（撒上一：21 至 23）哈拿雖未去守禮拜，但她好過她丈夫的妾。神看內心；敬虔的外貌，沒有敬虔的實際是沒有用處的。哈拿是為神育兒，她化俗務為聖工。她養孩子，治理家務，都看是為神而作的。

5.哈拿完全的奉獻—「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那時孩子還小……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撒上一：24 至 28）哈拿就把這孩子留在示羅，侍立在耶和華面前，學習侍奉神。哈拿有子而不為己。她奉獻獨生的愛子，她沒有愛子勝過愛神，也未因有子而與其妾爭競報復。她完全奉獻了。但神眷顧她，使她後來有三位兒子，兩位女兒。

14 模範夫婦

亞居拉，百基拉是聖經中的一對模範夫婦又是教會中的一對標準義工。茲從三方面來看他們的生活：

一、家庭生活

1.家庭融洽—

他們兩夫婦，感情融洽，家庭快樂，夫婦之間，不分彼此。中國有句話，說：「夫倡婦隨」，但他們也做到了婦倡夫隨。在聖經中，百基拉的名常放在她丈夫亞居拉之前，顯示在屬靈的事上，妻子領頭。一個家庭裡，丈夫帶頭，妻子服從；妻子提議，丈夫贊成。夫婦彼此退讓，家庭就一定快樂了。

有許多丈夫在一切事上，都不肯聽妻子的話；有許多妻子不能在靈性上，來幫助事業繁重的丈夫。丈夫的心本來在世界方面，但因妻子愛世界的心，不亞于丈夫；所以累使丈夫就不能不更向世界發展，以求滿足妻子貪愛世界的心！

2.家庭歸主—

夫婦感情融洽?家庭快樂，主要的原因，乃在家庭歸主，大家信主，信仰相同，「基督為此家之主」，建立一個基督化的家庭。

3.家庭為主—

亞居拉的家庭不但家庭歸主，他們還做到家庭為主的地步。「為主」較「歸主」更進一步。亞居拉夫婦，奉獻家庭，為主所用，成立家庭教會。

二、職業生活

這對夫妻是織帳棚的。他們是商人，且因時局的關係，他們為著做生意，生活無定，常常遷移；起初他們住在羅馬，以後被迫，離開羅馬，來到哥林多，又至以弗所，由以弗所而返羅馬，以後又至以弗所。他們的生活非常忙碌。普通信徒總是為著自己的生活忙碌，但亞居拉夫婦是為主而活。他們把職業與侍奉主配合起來，打成一片。他們把職業歸主為聖。

今天教會裡，有為主所重用的傳道人，但缺少為主所重用的平信徒。有主所重用的工人，但缺少有主所重用的義工，就是像亞居拉，百基拉夫婦一樣的人。在美國教會現在有一個基督徒商人的組織。他們群策群力，做了好些工作，並且還支持了一個國外傳道會。

三、靈命生活

他倆不僅在工作上顯明熱心為主，更在生命中流露愛主的真忱。

1.接待主的僕人。

家庭作招待所。他們這樣作，並非因為有錢，乃是因為愛主。一位愛主的信徒，纔會愛傳道人。一個人不愛主，當然他看不起傳道人。愈是冷淡的教會，奉獻作工的人也愈少；因為教會刻薄傳道人，使要作傳道的都會卻步不前了。

2.與主僕同工，同心興旺福音。

保羅與這兩夫婦同住有一年半之久（徒十八：11）。這一段時期的生活，在保羅的生命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他們是保羅的患難之交，宜乎在使徒臨難以前，還想起他們兩人呢。（提後四：19）

3.幫助傳道人長進。

就一般而論，只有傳道人幫助信徒，栽培他們的靈性。但亞居拉夫婦卻以平信徒的地位來幫助青年傳道人亞波羅。他們這樣作法可謂冒極大之險：因為亞波羅既有學問，又有口才，怎會聽從這一對做生意的夫婦呢？但亞居拉夫婦用愛心欸待亞波羅，接他到他們的家中，與他詳細講解。凡用其他方法所不能解決的事，用愛心就能解決了。這兩夫婦有愛心，也有智慧，所以亞波羅就樂於領教。他們並且幫助他，鼓勵他，使亞波羅成為更有用的人才。經文：徒十八：1-3 及 18-28；徒十六：3-6。

15 神的家

「教會是神的家」（提前三：15；弗二：19）—這是一個重要的啟示，啟發教會一個重要的特性。這一個時代，教會正應當活出「家」的特性來。今天許多人流離失所，無家可歸。有許多人妻離子散，有家都歸不得，俗語說：「在家千日好，出門半步難」，這說明「家」是人人懷念的所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浪子所以會懂得回頭，是因為他想著有一個「家」可歸。這世界到了荒涼淒慘的光景，這時代使許多人漂泊流亡，所以教會正應當要表顯「家」的這個特性，使進來的人，都能體驗到在教會裡有「家」的意味，在教會裡有溫暖的同情。

（一）教會要成為神的家，就須要表顯愛的生活—

家之所以叫人留戀，有溫暖同情，有互助體貼，是因為家是一種愛的結合。信徒彼此常稱為弟兄姊妹，此種稱呼不應當只放在口上，因為實際上我們真是一家的人（加六：10）。可是，今天教會裡信徒中間實際上的關係又是怎樣呢？豈不是大家貌合神離，或漠不相關嗎？不少人彼此相見，不過是「今天天氣很好……哈哈！」就此一番客套與虛偽的應酬而已。

所謂「弟兄姊妹」中間的關係既如是膚淺，叫人沒有覺得「家」的味道，反覺得與社會間之冷酷無情，沒有多大差別。世上有許多人找不到愛。教會是一個表顯基督之愛的所在，我們要使進到教會裡的人覺得教會之溫暖，教會之可愛。祇有這樣，教會纔有很大的吸引力，叫人羨慕，也惟有如此。教會對外始有美好的見證。

(二)家的第二個特徵就是安息，安息就是歸宿——

我們想像到一個人從外面工作歸來時，一到家中就覺得何等輕鬆。他的擔子放下了，心中愉快，享受安息。今天舉世騷擾不安，大家身心如負重荷，非常需要有一個地方，能放下重擔，得享安息，在流浪中找到歸宿。教會是神的家，原是要叫信徒來到教會裡，得著人心所極需的安息與滿足。但安息不一定是外面的，主要的是屬乎內心的。教會的工作就是要使人來到主的面前，使他們得到心靈中的安息，並使精神有所交托。教會要叫人知道在主裡面有平安，主能背負我們的重擔。神是我們的天父，神天天等候人回到祂慈愛的懷抱裡來。

教會的使命就是要供應人類靈性方面的需要。一個教會如果不能在這方面有所供應：那末，雖然化費精神，今天來一個運動，明天來一個運動，都沒有甚麼用處。教會要成為神的家，必須要在人的靈性方面下功夫，供應人的這一個最大的需要。若是別的需要，人可以不必到教會來；但靈性的需要與心靈的安息，只有教會能夠供應。

(三)家的第三個特色就是互助合作——

家有一個共同目標，所以家也有組織始能達到互助合作之效。但家不是政府，也不是法院，或者機關。家不是講權柄或者用權柄來統治的地方。家裡雖有命令，也不是上司對下屬的命令。今天教會的失敗乃是許多教會太機關化。有些教會只注重順服權柄，發號施令，或者是蹈許多官僚機關的錯誤，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如有議案，只要公佈通告，大家等因奉此，就此不了了之。所以家的發展不像維持機關一樣。家裡雖有家長，但沒有階級。

在機關與法庭裡可以講理；但家是講愛的所在，往往不講理而講恩典。有人想用辦公的方法，與維持機關，採用職工的制度發展教會，他一定會遇到失敗。家是一個共同負擔，互助合作的地方。每一家人人都覺得痛癢相關，同心合意，能夠彼此關顧愛護。主耶穌在十二歲時說：「我豈不應當以父的事為念嗎？」教會欲求發展，須要信徒大家對教會如同看待自己的家一樣。信徒如明白大家是站在兒子的地位，就會自動的起來，關心自己的家事了。因此，我覺得今天教會不成其為「家」，在信徒方面也有三種原因：

- 1.家裡的浪子很多，不以父事為念，大家只顧自己的家。他們沒有盡兒子的本份，沒有愛教會如同愛自己的家。
- 2.家裡的外人太多。他們不是家人，至多是客人，是「加入的教友」而已。人可以加入一個團體，做會友；可以考試及格，考進了一間學校；但人不能加入一個家，或僅憑考問信德，受洗而考入。一家人是一個血統，是同胞與骨肉。人只能生入一個家，但不能加進去。今天教會裡的情形是兒子不多，加

人的朋友與外人不少，難怪教會就不像神的家了。

3.家裡的家人不和，缺乏愛的表顯。教會裡一樣的有分爭嫉妒，爭權奪利。弟兄姊妹之間沒有感情，教會沒有做到家庭化的目標。

總之；此文之作是希望神的教會更興旺，神的孩子們更關心教會的事工！

16 婆媳關係

(一)婆媳間的紐紛是舊家庭的一個通病!

婆媳關係是一個重要的家庭問題。如果婆媳雙方不能快樂相處，會造成家庭嚴重的後果。中國有許多詩詞小說，記載婆媳間的糾紛，令人讀後，猶有餘悸。古詩：「孔雀東南飛」，寫著夫婦二人多麼相愛，但因母親不歡喜這位媳婦，所以兒子因母命不可違，乃出妻；結果白白送了兩條性命。又有一個故事，講到有一梅老太太，有兩房媳婦，有一位女兒。媳婦一天到晚做牛馬，女兒則嬌生慣養。以後女兒出嫁沒有生育，大媳婦倒懷了孕。於是，老太太就大不喜悅，天天罵大媳婦是不要臉的女人，怎麼敢比她的女兒先有身孕。有一天，她故意叫大媳婦去廚房，把高高掛著的一籃芋頭取下來，媳婦不敢違命，伸腰舉手，用力把這籃子一托，她就立刻肚子痛小產了，梅太太這才高興。以後大媳婦從此就不生育，但她的女兒不知是否報應，也沒有生育。

(二)也許有人覺得現在婚姻自由。

做兒子不見得有過去那樣孝順，做婆婆沒有過去那樣威風，中國婦女知識程度提高了，受過教育的婦女不會再有以前的問題了。可是事實並非如此。有婆媳同處的家庭，還是一樣地有許多不能融洽之處。許多婆媳同住的家庭，還是有糾紛有衝突。那末，我們要如何來處理這樣的家庭問題呢？難道兒子娶了妻子以後，立刻組織小家庭，不管父母了嗎？我們是否以為英美的小家庭制，一定是良好的標準呢？

聖經說：「人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父母把兒女養大起來，好不容易；難道自己長大成人了，就巴不得父母走得遠一點麼？做兒女的，若有此種存心，何等卑劣呢！在外國，他們的社會組織比較好，老年人可以去老人院，但這些老人的寂寞悲哀，也是何等淒涼呀！所以外、國人的制度，並非是標準的，同時也不合我們中國人的國情。今天最重要的莫如把婆媳的關係，如何加以糾正，知道如何避免衝突與糾紛。

(三)問題的癥結。

1.觀點不同—

有些時候做婆婆的，把媳婦看做女傭，媳婦是來服侍婆婆的，婆婆太以自己為中心；卻不肯承認事實，現在是兒女成立了家庭，媳婦做了主婦。所以讓媳婦作主，自己應當退後了。同時老年人與青年人的興趣不同，眼光與思想亦不同；所以，雙方要體貼對方的心情，要互相瞭解對方的心理。

2.猜忌恐懼—

做婆婆的想自己辛辛苦苦把兒子養大，預備老來享福，所謂養兒防老，積穀防饑；做婆婆的常怕兒子對他變心，處處猜忌恐懼。做媳婦的又因自私，只想丈夫愛她，不讓丈夫多多顧念母親，怎叫母親心裡不滿腹牢騷呢！

3.愛的嫉妒—

有人說，一位母親青年守寡，只有一位獨生兒子；母親常會看兒子是她愛情惟一的對象，是她的專利品，不許別人搶奪她的愛；結果，當兒子娶了媳婦以後，常會覺得媳婦是她的情敵。雖然，婆婆連自己都不承認，但事實就是如此，她嫉妒她的媳婦。

4.親疏關係—

婆媳所以有困難，是因為沒有血統關係。婆婆對自己的女兒就必兩樣，她看媳婦完全是外人，媳婦看婆婆，也是這樣；所以婆媳雙方的相對，更需要大家當心，大家客氣，免傷感情。

(四)聖經裡的模範婆媳。

拿俄米與路得（參路得記）

1.婆婆對媳婦—

(A)不勉強媳婦照自己的意思做。拿俄米要回家，但前途會有各種困難，故她不勉強媳婦與她一同回家，一同去吃苦。她雖孤單，但不勉強媳婦的同情。(B)體貼年青媳婦的心理（得一：9，11至13上）。年青人性情心理，與老年人不同。「體貼」是和睦親愛最重要的因素。(C)承認自己的缺點（得一：13下，19至20）。這是拿俄米的長處。她承認自己不好。事情有困難，家庭有不幸，她不怨天尤人，不怪媳婦的命克夫，所以克死了她的兒子。但拿俄米肯自己負責認錯，這就是拿俄米的謙卑。(D)信仰的感召（得一：15至18）。拿俄米已往在靈性方面失敗，故去摩押寄居，但在復興以後，她口中總是高舉神，為耶

和華作見證。路得之所以跟隨拿俄米服侍婆婆，中間有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路得擇選了婆婆所相信的神。信仰相同，靈裡相通，這是最堅強的結合，是沒有法子可以分開的。(E)拿俄米視媳婦如同己出，為媳婦終生謀幸福（得三：1）。做婆婆的看媳婦如同女兒，為媳婦的幸福打算，諒解媳婦，這樣的婆婆一定會得到媳婦的敬愛。做婆婆的要想到自己做媳婦的時候，如何困難，不要搭架子，擺威風。拿俄米常稱路得為「我女兒」。

2.媳婦對婆婆一

(A)捨不得婆婆（得一：14，得四：15）。路得捨不得拿俄米，是因為她愛婆婆；或者她因為放心不下，顧念婆婆，怕婆婆一個人回去，路上不便。做媳婦能如路得一樣，知道顧念婆婆年紀大了，力不從心，處處需要別人保護與同情，體貼老年人的心情，則婆媳一定能快樂相處了。(B)謙卑尊長（得二：2，得二：23）。路得去拾麥穗，供養婆婆。她所做的是卑微的工作，這表示路得的孝親與謙卑，她且尊敬婆婆，向婆婆請示。(C)殷勤服侍（得二：7，11，17-18）。老年人最需要的是服侍。做媳婦最大的失敗，是不肯服侍老年人。如果做媳婦的能替丈夫的父母著想，溫柔體貼，一定能得婆婆的歡心。(D)路得順服聽命（得三：2至5）。這一段故事，對中國人是不易瞭解的，但在猶太人是合乎法律的。路得雖然是外邦人，但她順服聽命，照著婆婆的話去行。

路得記這一卷聖經給我們看見一個教訓，就是婆婆如何關心媳婦，媳婦如何順服婆婆。順服聽命，勝於獻祭，兒女對父母，媳婦對婆婆，要學習順從尊長的命令。總之：家庭中間，有愛，有體貼，有同情，熱心愛主，雙方能互相體貼對方的心理，則婆媳的糾紛就不會發生了。

17 先知之家

教會裡有許多人作傳道，是因為戀愛失敗，夫婦不睦，他（她）們就格外認識人情的變幻莫測，因而做主的工作比許多境遇好，環境生活舒適的人忠誠熱心。何西阿也是這樣的一位傳道人。何西阿帶著一顆沉痛的心作先知，前後有六十餘年之久。由先知所寫之書，看出他是一位詩人，富於情感，但卻生於最痛苦的時代；國家，社會，與他個人的家庭，都使他的心受到創傷。

在傳道之先，他已結婚，但妻子是一位浪漫成性的女人，不安于室，不久就淫奔了，她與別人結合，還生了兒女。一位作丈夫最痛心的事，莫過於妻子不貞，在別人面前受到羞辱。何西阿一生中所受的打擊，沒有比這件事更大的。先知這樣的遭遇有誰予以同情呢？但神同情他。神明白何西阿的苦衷。當時，以色列人遠離神，去親近巴力。神內心的沉痛與何西阿比較有過之而無不及；所以別人不能同情先知，神卻完全能夠同情。

但是神的心，又有誰能同情呢？神一樣需要人的同情呀！語云：知人知面不知心，但讀了何西阿書卻

能夠知道神的心。這是一本談神愛情的書，在這裡有神傾心的話，在這裡神把自己的心，挖出來給人看了。神要人看見祂裡面一顆沉痛的心！因此，神就看中了何西阿！神要先知從新把淫婦娶回，就是去收回那位已經墮落為妓女的前妻，用錢把她救贖回來。神的百姓遠離神，猶如妻子淫奔，但神可以不顧自己的顏面，不計自己的榮辱，等候人的回轉。人的愛會改變，神的愛不改變。

誰能懂得神的心？誰來為神訴說苦情呢？神需要一位元同情者。神之所以揀選何西阿，因為祂要先知作一位傳話的人，將神心裡面要說的話傳達出來。本來傳道人，就是作神出口的意思，把神的心揭開來給人看。不過，願意為神所用，作神出口的人，先需要順服神。神叫何西阿去贖回淫婦，就是要他不顧自己的尊嚴，去愛一位他所不願意愛，不配他愛的人。也許，有人會說：「別的事，我可以順服神；但要我去這樣忍氣吞聲，就做不到。」

但神會說：「你不能分擔我的痛苦嗎？你不能同情我的遭遇嗎？你不能把我的心打開來給人看嗎？人雖然不愛我，我還是愛他；人雖然棄絕我，我總不棄絕他；我的心雖然受了創傷，我還是死心塌地愛那向我變心的百姓。我能同情你的苦痛，難道你不能同情我嗎？如果，你不能為我作這事，我還有誰可以差遣呢！」神需要一位元與神一同受苦，順服神而願意為神所用的人。神驗中何西阿，要叫他看見做一位被神所用的人，必須肯犧牲自己。

受苦能擴大胸襟，並且學習偉大的愛。一位受苦的人纔能懂得神的心。何西阿接受神的宣召，順服神的旨意，把淫婦贖回來。先知一面工作，一面在心靈上背負重架；一面悲憤交加，心如刀割；一面要順服神，忍辱含羞。人們也許為著先知的命運唏噓，卻沒有注意到這個故事的真諦。要知何西阿的心固然破碎，但他能瞭解神，同情神；先知做了時代的傳道人。他作傳道不但救人，並且使神的心得到安慰滿足。

何西阿所傳之道是從生命中體驗得來的，何西阿所講的不是一套空泛不著實際的理論，乃是出乎眼淚辛酸的經驗，所以何西阿所講的道有份量，能感動人。

18 全家歸主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

「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徒十一：14

注意，神不但願意救你個人，神也應許救你一家，這是神的恩典，這是最寶貴的應許。如果只有你個人得救，神不管你的一家，這將成為最悲慘的結局，就是一家人永遠的分開，妻離子散，永永遠遠不能再會！以前耶穌講過拉撒路與財主的故事：財主在失望之中，說：「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

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位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這是從地獄裡發出來的呼聲，這也是一個滅亡的人最動人的要求。如果你自己相信耶穌，你必須要為著你一家人的得救向神祈求。你如果愛你的家，你孝敬父母，你決不能不注意全家的得救。

妓女喇合與兩位探子談判，曾要求拯救她的父母兄弟姊妹。無論甚麼人，總會想到他的家庭，連妓女喇合，亦非例外呀！被鬼附著的人，得到拯救以後，耶穌曾對他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可五：1至20）。安得烈認識了耶穌以後，立刻去找他的哥哥彼得。神救人的原則是第一家一家為單位的。神的應許，也是「你和你一家」。所以有人說，神送給人的請柬，上面所寫的，真是「闔第光臨」。創世記七章1節：「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神要挪亞一家得救。

出十二：3至7節「你們吩咐全會眾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逾越節的羊羔是預表基督，祂的救恩不光是給一個人的，乃是為著全家的。耶穌看見撒該爬在桑樹上，就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中」。以後，耶穌又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聖經中有許多例子，講到全家得救的事。現在要講全家得救的重要：

一、使我們有一個快樂的家庭——

一個信主的家庭，以基督為一家之主，這個家庭一定不會有多大問題的。家庭是以愛結合，有屬靈的真理為基礎，全家和睦快樂，同一信仰，同一的目標，同一的旨趣，同一的路線，照聖經道理去實行的，這家庭一定是會有幸福的。

二、為基督作見證——

一個基督化的家庭是在人的面前最好的見證。世人不認識神，主耶穌就以「家庭」來作神的表號：神是浪子的父親。主耶穌叫小孩子站在當中，說：「天國裡正是這樣的人。」祂告訴我們，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家庭基督化是信徒最有力的見證；否則，人家會說，你們家裡人不信，怎麼還要叫別人相信呢？

三、保障全家，不致于永遠的分開——

我們既愛家人，怎麼可以不求全家得救呢？所以，全家信主，不但今生有福樂，並且來世，還有極大的盼望。那末，要扣何能帶領全家歸主呢？

1. 要相信神的應許。

神請你「關第光臨」，你就帶你一家人去赴席，你為著一家的人，抓住神的應許禱告，禱告是最重要的
一步。

2. 做見證。

不但是口做見證，領他們聽福音；更重要的是行為的見證。信主以後，行為上要有改變；要比以前愛人，有忍耐，比以前殷勤，比以前有喜樂。當家裏的人看見你相信耶穌以後，行為改變了，他們纔會相信耶穌；沒有行為生活的見證，是不能感動家人的。天使要去救羅得一家的人，他們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羅得因為沒有生活的見證，所以他去告訴他的女婿們，他們都以為他是戲言，甚至連他的妻子都不信呢！

19 全家福

凡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

你要吃勞碌得來的，
你要享福，
事情順利。
你妻子在你的內室，
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
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
好像橄欖栽子。

看哪！
敬畏耶和華的人，
必要這樣蒙福。

願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
願你一生一世，
看見耶路撒冷的好處！
願你看見你的兒女的兒女！
願平安歸於以色列！

——詩一二八篇

詩人在這裡描寫了一張「全家福」的圖畫。在這一個家裡，丈夫勤儉，自食其力，妻子賢淑，兒女承

歡，家庭生活呈現一片豐衣足食，樂也融融的景象。這是一個模範的家庭，宜乎詩人為他們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福」在原文總是多數的，所以這是「多福」）！願你一生一世看見耶路撒冷的好處（這是「多壽」）！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這是「多子孫」）！』本詩首句，顯為全篇之主題：「凡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那末，敬畏耶和華的人，能得甚麼福氣呢？

一、工作之福

「你要吃勞碌得來的。你要享福。事情順利。」一般人以為既要「吃勞碌得來的」，只能說是吃苦，那裡談得上享福呢？許多人的觀念，以為享福，就是不要做事，一輩子坐在家中閒散。如果，這叫做「福」，還不如說，這是他的禍患。但我們要知道勞工是神聖的，不勞而獲的人像社會中的寄生蟲一樣，他不過是一位剝削者。自食其力的人生是光榮的。工作是做人的本份，我們藉著工作來供獻社會，榮神益人。今天，差不多很少人還能靠祖宗的餘蔭，吃祖宗所傳下來的飯。社會中的廣大群眾無不需要以工作來維持生活。連聖經都這樣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我們靠著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帖後三：10，12）。

做人應當作工，是不能否定的真理；但問題在於雖然勤勞而仍然不能安居樂業，不如意事，紛至遝來。有此人又如所羅門所說：「蒙神賜他貲財，豐富，尊榮，以致他心裡所願的一樣都不缺，只是神使他不能食用，反有外人來食用，這是虛空，也是禍患。」（傳六：2）但敬畏耶和華的人，卻「要吃勞碌得來的，你要享福，事情順利」。他用自己的力量，吃自己的飯，神賜福給他，心安理得，自然就快樂了。

二、家庭之福

「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看哪！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這是一個快樂家庭的寫照。家庭在一生中關係至大。小孩子沒有美滿的家庭，長大後，他們的人格多數是不健全的。家庭是人類的搖籃，也是社會與文明的基礎。以前倫敦一家報館徵求「何謂家」的定義。在八百多人應徵中，錄選者的答案如下：

家—把世界的紛擾擯於門外，把骨肉團圓的愛情關於門內。

家—在那裡小者為大，大者為小。

家—是父親的國度，是母親的世界，是兒女的樂園。

家—在那裡我們有最多的煩言，但我們有最優的待遇。

家—是我們愛情的中心，我們心裡最喜愛的，在那裡盤旋著。

家—在那裡我們的肚子一日得到三餐，但我們的心得到千萬。

家—是地上獨一地方，一切錯誤與失敗，全被愛心遮掩。

現在再注意這一個蒙神賜福的家庭。我們可以發現有幾個特點：

父親—他是一位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的人。他殷勤工作，「吃勞碌得來的飯」，他是一位勤儉起家的人。

母親—「你妻子（原文為單數。一個多妻主義的家庭必無幸福）在你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表示妻子是丈夫的賢內助。葡萄樹比方妻子的順服，生育，與治家，使家庭成為一個安樂之處，如葡萄的枝子長滿成蔭一樣。

兒女—「圍繞桌子」表示聽從父母的話，承歡團敘。「橄欖栽子」表示有美好的靈性（參詩五二：8）。注意每個孩子不是「枝子」，而都是獨立結實的「橄欖」。這意思對於家庭教育方面，有很好的啟發。因為孩子不是父母的附屬品，他們都有自己獨立的個性與人格，需要加以個別的照料。

二、靈性之福

「凡敬畏耶和華，遵守祂道的人，便為有福。「敬畏」是誠乎衷，「遵行」是行於外；這兩樣必須相輔，缺一不可。神是不偏待人的，如有人敬畏神，遵行祂的道，都必要這樣的蒙福。「願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願你一生一世看見耶路撒冷的好處。」「從錫安而得的福」是神所賜的靈福。錫安與耶路撒冷都可代表教會。個人與家庭如沒有宗教信仰就無真正的快樂。一個家庭如夫婦都是虔誠的基督徒，家庭裡有好好的靈修，全家歸主，則家庭生活一定能和諧快樂。

「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願平安歸於以色列！」表示敬畏耶和華的人，不但個人與家庭蒙神賜福，並且國家都要受他的恩澤。中國人素來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觀念。誠然，沒有美滿的家庭，近之可以影響個人的生活與德性，遠之可以影響社會與國家之興衰。但欲建立一個美滿的家庭必須有健全的基礎，這基礎就是正確的基督信仰；因此建立基督化的家庭，實為基督徒所極應注意的要事。